

##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

106 年 8 月 日修訂

- 壹、新竹縣立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貳、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、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參、本會設置委員十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(推)舉之代表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(五人)
  2.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各領域教師代表至少一人，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(十一人)
  3. 家長及社區代表：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三人。前項第二款之教師代表，應參加九年一貫課程產出型研習，且包括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。
  4. 設置組成表：

| 組成成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 數 | 參 加 人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校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|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行政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| 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年級教師<br>代表                 | 3   | 由一、二、三年級導師中各推出一名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各科教師<br>代表<br>(含各科召<br>集人) | 8   | 語文領域(國文、英文)代表 2 名、數學領域代表 1 名、社會領域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)代表 1 名、自然領域(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、資訊/生活科技)代表 1 名、藝術領域(音樂、美術、藝術生活)代表 1 名、綜合領域(家政、童軍、輔導)代表 1 名、健康與體育(健體)代表 1 名、 |
| 家長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| 由家長會推舉二名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社區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| 社區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19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肆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2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。
3.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4.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5. 擬定「選用教科書用書辦法」。
6.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7.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8.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9. 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10.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11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12. 其他課程發展事宜。

伍、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(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陸、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六次會議，每學期各三次，以一月、三月、五月、七月、九月、十一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七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送新竹縣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，方能實施。

柒、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捌、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玖、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壹拾、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壹拾壹、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處 劉維欣

單位主管：

教務處 彭國煒

校長：

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徐華助